

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1：00

地點：林森校區六愛樓 302 教室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涂主任瑞洪

記錄：林愛媚

壹、宣讀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（105 年 10 月 26 日）

提案執行情形記載表

提 案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一、編列 106 年度計畫型經、資門預估需求調查表，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並送理學院彙整。	依決議辦理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體育學系

案由：推選本系教師擔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代表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實習機構代表 1 名，本系家長代表 1 名，學生代表 1 名，其餘委員由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本屆任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請推選委員 1-3 人。

辦法：經系務會議推選通過後，依決議內容實施。

決議：本會置委員 7 人

一、實習機構代表 1 人：許元鴻(屏東健身工廠業務部主任)。

二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三年級導師推薦班上家長擔任。施玉梅(劉芳岑母親)

三、學生代表 1 人：系學會會長。

四、教師代表 4 人：系主任(涂瑞洪主任)、實習課教師(黃任閔老師)、三年級導師(鄭健源老師)、二年級導師(林新龍老師)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體育學系

案由：本系大學部課架，增列理學院共同課程「科學創新與製造(三學分)」於院必修課程備註欄位內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105.11.28)通過。
- 二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：本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在以下科目中至少修習九學分：普通生物學（三學分）、普通物理學（三學分）、普通化學（三學分）、微積分（三學分）、運動科學（三學分）、科學創新與製造（三學分）。
- 三、擬修改院必修課程中備註欄位之說明為：「理學院共同課程(含 105 學年度理學院新增科學創新與製造課程)」，至少修習九學分，超過九學分者，得納入專門課程或自由選修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(詳如附件 1)。

辦法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送院課程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建請本校於 106 學年度增提蹺泳運動項目學生甄審及單獨招生項目名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05 年 11 月 4 日水運蹺字第 10500000295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決議內容實施。

決議：提報 107 年度招生委員會議討論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立法委員洪宗熠委員受民眾請託，建請全國國(公)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於 106 學年度增提太極拳「推手」之項目學生甄審及單獨招生項目名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熠(國)字第 1050018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決議內容實施。

決議：提報 107 年度招生委員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同日 13 時 20 分

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1:00

二、地點：林森校區六愛樓 302 教室

三、主席：涂主任瑞洪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姓 名	簽 名 處	姓 名	簽 名 處
李 勝 雄	請假	黃 任 閔	黃任閔
陳 坤 檸	請假	余 攸 寧	余攸寧
林 瑞 興	林瑞興	蔡 秋 豪	請假
林 新 龍	請假	鄭 健 源	鄭建源
涂 瑞 洪	涂瑞洪	謝 宏 昇	謝宏昇
林 耀 豐	林耀豐	林 世 哲	林世哲
林 琮 智	林琮智	陳 惠 城	陳惠城
林 俊 達	林俊達	李 佳 鴻	李佳鴻
紀 恩 成	紀恩成	蕭 麗 娟	蕭麗娟
林 愛 媚	林愛媚		